

晋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《晋城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办法》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05/2021_2022__E6_99_8B_E5_9F_8E_E5_B8_82_E4_c80_305376.htm 晋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

发《晋城市古树名木保护治理办法》的通知晋市政发〔2007〕49号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市直及驻市各单位：《晋城市古树名木保护治理办法》已经市人民政府2007年9月22日第26次常务会研究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望认真遵照执行。

晋城市人民政府二〇〇七年十月十一日 晋城市古树名木保护

治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加强古树名木的保护治理，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及本市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办法。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古

树，是指树龄在一百年以上的树木。 本办法所称名木，是指珍贵、稀有的树木和具有历史价值、纪念意义及重要科研价

值的树木。 第三条 古树名木分为一级和二级。 凡树龄在300年以上，或者非凡珍贵稀有，具有重要历史价值、科研价值和纪念意义的古树名木，为一级古树名木。其余为二级古树

名木。 第四条 市、县（市、区）林业、园林主管部门为古树名木主管部门，林业主管部门负责城市规划区外的古树名木保护治理工作，园林主管部门负责城市规划区内的古树名木

保护治理工作。 第五条 一级古树名木由省人民政府确认，报国务院林业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；二级古树名木由市人民政府确认，报省林业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。 第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古树名木及其附属设施的义务。对损伤、破坏古树名木的行为，有权劝阻、检举和控告。鼓励单位和个人通过多种方式参与古树名木的保护治理。 第七条 古树名木主管部门应当对管护古树名木成绩显著的单位或个人

给予表彰和奖励。第八条 古树名木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古树名木保护的技术推广，普及保护知识，提高保护和治理水平。

第九条 古树名木主管部门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古树名木进行调查登记、鉴定分级、建立档案、设立标志、制定保护措施、确定管护责任。古树名木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对古树名木生长和管护情况进行检查；对长势濒危的古树名木提出抢救措施，并监督实施。

第十条 编制城乡建设规划应当在古树群四周划定绿线，保护古树群的生长环境和风貌。

第十一条 古树名木的管护责任，按下列规定承担：（一）生长在城市公共绿地、公园等的古树名木，由城市园林绿化专业养护治理部门管护；（二）生长在公路、水库和河道用地治理范围内的古树名木，分别由公路、水库和河道治理部门管护；（三）生长在风景名胜区内内的古树名木，由风景名胜区治理部门管护；（四）散生在各单位管界内及个人庭院中的古树名木，由所在单位和个人管护；（五）生长在农村集体所有土地上的古树名木，由村委会负责管护。变更古树名木管护责任单位或者责任人，应当到古树名木主管部门登记备案。

第十二条 古树名木管护费用由管护责任单位或者责任人负担。管护古树名木确有困难的，可以向古树名木主管部门申请补助。各级人民政府设立专项经费用于古树名木的保护治理，城市古树名木的保护治理经费从城市维护治理经费中支出。

第十三条 古树名木的管护责任单位或者责任人，应当按照古树名木主管部门规定的管护措施实施养护治理，保障古树名木正常生长。古树名木受到损害或者长势衰弱，管护责任单位或者责任人应当及时报告古树名木主管部门，并由古树名木主管部门组织抢救、复壮。古树名木主管部门对抢救、复壮古树名木

所需费用可以适当给予补贴。古树名木死亡，应当报经市级古树名木主管部门确认，查明原因，明确责任并予以注销登记后，方可处理。处理结果及时上报省级古树名木行政主管部门。

第十四条 禁止下列损害古树名木的行为：(一)刻划钉钉、缠绕绳索、架设电线；(二)攀树、折枝、挖根或剥损树枝、树干、树皮；(三)依树盖房、搭棚或借用树干做支撑物；(四)擅自采摘树叶、果实和种子；(五)距树冠垂直投影5米内挖坑取土、动用明火、排放烟气、倾倒污水污物、堆放危害树木生长的物料、修建建筑物或者构筑物；(六)擅自砍伐、修剪、移植、转让买卖；(七)其他损害古树名木的行为。

第十五条 排放废水、废气、废渣危害古树名木生长的，由古树名木主管部门责令有关单位或者个人，在限期内采取措施，消除危害。

第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对古树名木造成侵害的，由古树名木主管部门依法处理，构成犯罪的，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2007年11月1日起施行。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